

**必填**：一定必須被填寫。**標題欄位不能被刪除**。

**選填**：一般情況下為必填，除個別的情況方可免填。**無需填寫則請直接刪除此標題欄位**。

**非必填**：一般情況下無須填寫，請依個別需求自行決定是否填寫。**無需填寫則請直接刪除此標題欄位**。

範例	類別	說明
【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申請書】	必填	此張申請書表適用於「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申請書」，且欄位「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申請書」為固定值。
【案由】 17000 【申請案號】 100100001	必填	申請專利申請權讓與者，請於[案由]欄位內請填寫17000，並於[申請案號]欄位內填寫9碼之申請案號。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 TW-0011	非必填	請填寫事務所、申請人或公司之自訂案件編號。20個字以內，不得夾雜半形空白。
【提出申請者】受讓人／讓與人	必填	若申請人為受讓人，則請於[提出申請者]欄位內填寫「受讓人」；若申請人為讓與人，則請於[提出申請者]欄位內填寫「讓與人」。
【受讓人1】 【國籍】 TW 中華民國  【中文姓名】 王,小明  【英文姓名】 WANG,HSIAO MING  【受讓人2】 【國籍】 TW 中華民國  【中文名稱】 黃海公司  【英文名稱】 YELLOW OCEAN COMPANY	必填	[受讓人]欄位含有[國籍]、[中文姓名]、[中文名稱]、[英文姓名]、[英文名稱]5個子欄位，其他詳細之個人資料請於「基本資料表」填寫。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受讓人]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  [國籍]為 <b>必填</b> 欄位。欄位內請填寫國籍代碼與國家地區，請於「 <a href="#">國家地區代碼表</a> 」查詢後填寫，其格式如下：國籍代碼+中文國名。  [中文姓名]或[中文名稱]為 <b>必填</b> 欄位： 1. [身分種類]為「自然人」請填寫[中文姓名]欄位，並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例：姓為「呂」、名為「小文」，則請填「呂,小文」。「姓」與「名」各10個字以內。 2. [身分種類]為「法人公司機關學校」請填寫[中文名稱]欄位。30個全形字以內。填寫外國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例如：美商XXX股份有限公司、日商XXX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XXX公司等等。大陸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大陸商」；香港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香港商」；澳門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澳門商」。

		<p>[英文姓名]或[英文名稱]為<b>非必填</b>欄位。</p> <p>若需填寫[英文姓名]或[英文名稱]者，請依以下規則填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身分種類]為「自然人」請填寫[英文姓名]欄位，請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例：姓為「LIU」、名為「HSIAO WEN」，則請填「LIU,HSIAO WEN」。「姓」與「名」各 30 個半形字以內。</li> <li>[身分種類]為「法人公司機關學校」請填寫[英文名稱]欄位。100 個半形字以內。</li> </ol>
<p>【受讓人之代理人 1】 【中文姓名】 歐,小蘭</p> <p>【受讓人之代理人 2】 【中文姓名】 陶,小丁</p>	<p><b>非必填</b></p>	<p>[受讓人之代理人]欄位含有[中文姓名]1 個字欄位，其他詳細之個人資料請於「<a href="#">基本資料表</a>」填寫。受讓人委任代理人者，應填寫本欄位。若有多個代理人資料(不得超過 3 人)，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p> <p>[受讓人之代理人] 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p> <p>[中文姓名]欄位內請填寫中文姓名，並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例：姓為「呂」、名為「小文」，則請填「呂,小文」。「姓」與「名」各 10 個全形字以內。</p>
<p>【讓與人 1】 【國籍】 TW 中華民國</p> <p>【中文姓名】 呂,小文</p> <p>【英文姓名】 LIU,HSIAO WEN</p> <p>【讓與人 2】 【國籍】 TW 中華民國</p> <p>【中文名稱】 黃海公司</p> <p>【英文名稱】 YELLOW OCEAN COMPANY</p>	<p><b>必填</b></p>	<p>[讓與人]欄位含有[國籍]、[中文姓名]、[中文名稱]、[英文姓名]、[英文名稱]5 個字欄位，其他詳細之個人資料請於「<a href="#">基本資料表</a>」填寫。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p> <p>[讓與人]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p> <p>[國籍]為<b>必填</b>欄位。欄位內請填寫國籍代碼與國家地區，請於「<a href="#">國家地區代碼表</a>」查詢後填寫，其格式如下：國籍代碼+中文國名。</p> <p>[中文姓名]或[中文名稱] 為<b>必填</b>欄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身分種類]為「自然人」請填寫[中文姓名]欄位，並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例：姓為「呂」、名為「小文」，則請填「呂,小文」。「姓」與「名」各 10 個字以內。</li> <li>[身分種類]為「法人公司機關學校」請填寫[中文名稱]欄位。30 個全形字以內。填寫外國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例如：美商 XXX 股份有限公司、日商 XXX 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XXX 公司等等。大陸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li> </ol>

		<p>請於名稱前加註「大陸商」；香港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香港商」；澳門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澳門商」。</p> <p>[英文姓名]或[英文名稱]為<b>非必填</b>欄位。 若需填寫[英文姓名]或[英文名稱]者，請依以下規則填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種類]為「自然人」請填寫[英文姓名]欄位，請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例：姓為「LIU」、名為「HSIAO WEN」，則請填「LIU,HSIAO WEN」。「姓」與「名」各 30 個半形字以內。</li> <li>2. [身分種類]為「法人公司機關學校」請填寫[英文名稱]欄位。100 個半形字以內。</li> </ol>
<p>【讓與人之代理人 1】 【中文姓名】 陳,小香</p> <p>【讓與人之代理人 2】 【中文姓名】 吳,小丙</p>	<p><b>非必填</b></p>	<p>[讓與人之代理人]欄位含有[中文姓名]1 個子欄位，其他詳細之個人資料請於「<b>基本資料表</b>」填寫。讓與人委任代理人者，應填寫本欄位。若有多個代理人資料(不得超過 3 人)，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受讓人之代理人] 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p> <p>[中文姓名]欄位內請填寫中文姓名，並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例：姓為「呂」、名為「小文」，則請填「呂,小文」。「姓」與「名」各 10 個全形字以內。</p>
<p>【同時辦理事項】</p> <p>是 是 是 是 是</p> <p>【變更原申請人之地址】 【變更原申請人之代理人】 【變更原申請人之代表人】 【變更原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 【變更原申請人之國籍】</p>	<p><b>非必填</b></p>	<p>[同時辦理事項]欄位含有[變更原申請人之地址]、[變更原申請人之代理人]、[變更原申請人之代表人]、[變更原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變更原申請人之簽章]等 5 個子欄位。</p> <p>若有[變更原申請人之地址]、[變更原申請人之代理人]、[變更原申請人之代表人]、[變更原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等情事，請於個別欄位內填寫「是」，若無則請刪除此欄位。</p> <p>變更事項注意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變更原申請人之地址]應於「<b>基本資料表</b>」載明變更後之地址，無須繳納變更規費。</li> <li>2. [變更原申請人之代理人]應於「<b>基本資料表</b>」載明變更後代理人之姓名，並檢附委任書及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li> <li>3. [變更原申請人之代表人]應於「<b>基本資料表</b>」載</li> </ol>

		<p>明變更後代表人之姓名，無須繳納變更規費。</p> <p>4. [變更原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 應於「<a href="#">基本資料表</a>」載明變更後之姓名或名稱，並檢附更名證明文件及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若為外國法人者，尚須檢附外國政府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如無法檢送證明文件，得以申請人出具之切結書代之。切結書內應敘明其變更之事實、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5. [變更原申請人之國籍] 應於「<a href="#">基本資料表</a>」載明變更後之國籍，無須繳納變更規費。</p>
<p>【繳費資訊】</p> <p>【繳費金額】</p> <p>【收據抬頭】</p> <p>小明、黃海公司</p>	<p>2000 王,</p>	<p><b>必填</b></p> <p>[繳費資訊]欄位含有[繳費金額]、[收據抬頭]2 個子欄位。若無須繳費，請填寫 0。</p> <p>[繳費資訊]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僅能有單筆資料。</p> <p>[繳費金額] 欄位內請填寫繳費金額之數字，例：共 1000 元，則填 1000。數字長度 6 碼以內。規費金額請參考「<a href="#">規費查詢</a>」。</p> <p>[收據抬頭] 欄位內請填寫全形字之收據抬頭，160 個全形字以內。欄位內容請由以下 3 種樣式擇一填寫，請正確填寫，如有誤填且已開立收據欲申請更正者，請來文檢附收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若申請人為王小甲與王小乙，請於欄位內填寫「王小甲、王小乙」並以逗點區分申請人。</li> <li>申請人(代繳人：)：若申請人為王小甲與王小乙，代繳人為王小丙，請於欄位內填寫「王小甲、王小乙(代繳人：王小丙)」並以逗點區分申請人與代繳人。</li> <li>空白：收據抬頭欄位不填任何資訊。</li> </ol>
【備註】		<p><b>非必填</b></p> <p>如有其他必須說明事項，請於[備註]欄位內填明。200 個字以內。</p>
【附送書件】		<p><b>必填</b></p> <p>[附送書件]欄位可以包含「共同規則」中「<a href="#">專利附送書件規則</a>」所列之所有附件名稱子欄位，請於<a href="#">專利附送書件規則</a>查詢後並填寫所須附送的書件名稱。</p> <p>[附送書件]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p>
【基本資料表】	Contact.pdf	<p><b>必填</b></p> <p>[<a href="#">基本資料表</a>]欄位為必須附送書件。文件內容請依「<a href="#">基本資料表</a>」之規則填寫個人資料。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p>

		50 個字以內。
【讓與契約書或讓與證明文件】 AssignmentContract.pdf	非必填	<p>請提供專利申請權讓與相關證明文件，可於[讓與契約書或讓與證明文件]欄位內請檢附相關文件。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 個字以內。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p> <p>a. 申請人所檢送之讓與契約書或讓與證明文件，原專利申請權人之簽章應與原卷存簽章一致，若不一致者，得以補正、變更申請人簽章或由原專利申請權人本人切結為之。</p> <p>b. 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之讓與人或受讓人一方為本國公司，且雙方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依公司法規定，應另定代表公司之人。如由本國公司另定代表公司之人時，應按公司性質依下列方式辦理：</p> <p>(a) 有限公司：如僅置董事一人者，須由全體股東之同意另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並附具全體股東推派代表之同意書及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卡正、反面影本全份；如置董事二人以上，且特定一董事為董事長者，由其餘之董事代表公司，並附具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卡正、反面影本全份。</p> <p>(b) 股份有限公司：須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並應附具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卡正、反面影本全份。</p> <p>至於申請本國公司與其公司代表人個人間之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時，其讓與契約書或專利申請權讓與證明書等文件，公司應簽署部分及應備具之證明文件，亦應比照上開處理原則辦理。</p>
【公司併購證明文件】 AbsorbCompany.pdf	非必填	<p>請提供專利申請權讓與相關證明文件，可於 [公司併購證明文件]欄位內請檢附相關文件。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 個字以內。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p>
【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書】 OtherConsent.pdf	非必填	<p>請提供專利申請權讓與相關證明文件，可於 [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書]欄位內請檢附相關文件。欄位內請填寫附</p>



		<p>送之 PDF 檔案名稱，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 個字以內。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p> <p>申請權為共有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非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他人。申請權之共有人未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亦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p>
<p><b>【委任書】</b> YellowOceanPowerAttorney.pdf</p>	非必填	<p>若有委任代理人申請者，請附送[委任書]文件，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 個字以內。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p>
<p><b>【其他】</b> <b>【文件描述】</b> 展覽會 DM <b>【文件檔名】</b> Exhibition_DM.pdf</p>	非必填	<p>[其他]欄位的適用情況為：若附送書件名稱不見於「共同規則」中「<a href="#">專利附送書件規則</a>」，則可填寫自訂的文件名稱。</p> <p>[其他]欄位含有[文件描述]、[文件檔名]2 個子欄位。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p> <p>[其他]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p> <p>[文件描述] 欄位內請填寫文件名稱。20 個全形字以內。</p> <p>[文件檔名] 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請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 個字以內。</p>
<p><b>【本申請書所檢送之 PDF 檔或影像檔與原本或正本相同】</b> <b>【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除基本資料表-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其載有個人資料者-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或抄錄或攝影或影印。】</b></p>	必填	<p>欄位[本申請書所檢送之 PDF 檔或影像檔與原本或正本相同]、[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除基本資料表-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其載有個人資料者-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或抄錄或攝影或影印。]為固定值。</p>